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湖州市太湖9号漫游廊道生态文旅乡村振兴项目(六期)-夹浦镇香山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标段： 湖州市太湖9号漫游廊道生态文旅乡村振兴项目(六期)-夹浦镇香山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湖州市太湖9号漫游廊道生态文旅乡村振兴项目(六期)-夹浦镇香山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已由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长发改投资〔2026〕12 号（项目代码：2502-330522-04-01-180748）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以 浙湖长交许〔2026〕5000026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长兴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夹浦镇，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设计起点与现状沥青砼道路相交，桩号K0+000,设计终点与香月线相交，桩号K2+244，路线全长2.244Km。路基宽度为7米，采用沥青砼路面，路面结构层为20cm水稳碎石基层+封层+5cm AC-13C（SBS），路面宽6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排水、交安，同时增设登山道路等配套设施。

2.2 技术标准： 四级公路；桥涵：公路-Ⅱ级；设计洪水频率 1/25；路面设计荷载：标准轴载 BZZ-100KN；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国家有关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招标共设1个标段。招标范围：路基、路面、交安等配套附属设施施工内容、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电子版）。

2.4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具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所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均为A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2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出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3 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6日。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30 14: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799号

邮　　编：313100

电　　话：0572-687371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滨河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660号903室

邮 政 编 码：3131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8267255579

电 子 邮 件：/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长兴县中央大道2598号交投集团A座1416室

邮 政 编 码：313100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72-6533631

电 子 邮 件：1010018858@qq.com

传　　真：/

日期：2026年11月09日